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45411 號

茲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

娛樂稅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

第 二 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

- 一、舞廳或舞場。
- 二、高爾夫球場。
- 三、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。

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產業發展、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，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財政部備查；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

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。

第 五 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下列稅率計徵之：

一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財政部備查。

第 十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，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，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。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得免用娛樂票。

前項娛樂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。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。

第 十七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37350 號

茲特贈巴拉圭共和國總統貝尼亞采玉大勳章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